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风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海力风电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348,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3,043,478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91,478股，其中无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1,547,0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5,844,38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及限售股流通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00,9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4%，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

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6,369,6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9300%，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673,8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069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3名，分别为许世俊、许成辰、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力投资”）。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俊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成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5月24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

(5) 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8) 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未来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海力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

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规定及承诺中需延长股票锁定期限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上述承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673,8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9.0699%；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3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许世俊	69,399,876	69,399,876	17,349,969
2	许成辰	31,413,615	31,413,615	7,853,403
3	海力投资	5,860,374	5,860,374	1,465,092
合计		106,673,865	106,673,865	26,668,464

注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股东许世俊、许成辰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上述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为17,349,969股、7,853,403股。股东海力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海力投资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65,092股。

注3：上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按照不足一股向下取整原则计算，为公司初步计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增加 (股)	减少(股)	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655,213	58.26%	80,005,401	106,673,865	99,986,749	45.9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6,673,865	49.07%	-	106,673,865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高管锁定股	19,981,348	9.19%	80,005,401	-	99,986,749	45.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36,265	41.74%	26,668,464	-	117,404,729	54.01%
三、总股本	217,391,478	100.00%	106,673,865	106,673,865	217,391,478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1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海力风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宗贵

李 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